关于《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为推动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鼓励扶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各类实施主体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提升我县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助力脱贫攻坚，我局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制定有关事项作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我县于2018年9月成功被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2000万元（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示范项目要严格依照《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结合《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于2019年制定《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办法有效期三年。现结合我县电商运营体系和企业实际，拟定了本《办法》。

**二、法律政策依据**

《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2019-2022）》。

**三、文件制定程序**

我局根据《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扶持奖励暂行办法（2019-2022）》条款，通过认真调研，了解企业需求，修订了本《办法》，随后征求了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县内主要电商企业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主要是为鼓励扶持参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及推动我县电商发展的各类实施主体，包括：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运营、扶持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支持电商运营主体发展壮大、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等方面进行奖补，推动我县本地农产品上行销售。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11日